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5号

当事人：江门市宝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J9M694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区 2 号厂房自编之 3（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3 台、研磨机 3 台、挤出线 2 条）于 2021 年 7 月投产至今。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3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租赁合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水电用量单据的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3台、研磨机3台、挤出线2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